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4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〔2025〕0733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。函件全文如下：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 3 号指引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、关于经营业绩及业务模式。年报显示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.47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33%，归母净利润-10.59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，报告期内工程施工、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合计 2.14 亿元，下滑幅度超过 60%。此外，年度报告显示部分项目建设完成之后，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维护或提供线路租赁等，获得数据传输、运维服务等运营服务类业务收入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2023 年-2024 年商品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，所涉商品类型、后续用途、定价机制、应收预付情况、盈利水平、收入确认政策，以及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合作年限、交易内容、金额、信用期及回款情况等，说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、控股股东等存在关联关系；（2）2023 年-2024 年公司工程施工的具体模式，主要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情况，包括项目名称、交易对方、合同签订时间、项目建设周期、完工进度、合同金额、收入确认政策、回款情况、盈利状况

以及相关运营服务收入等，结合项目合同结算条款等，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，以及 2024 年商品销售、工程施工等业务大幅下滑的原因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2、关于应收款项。年报显示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.84 亿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24.03%，其中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40%，较去年同期增加 15 个百分点，期末长期应收款合计 6.6 亿元，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、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.19 亿元、3,193 万元。请公司：

（1）按照各主要业务，分别列示长期应收款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交易对方的名称、交易内容、收入确认情况、应收款项余额、账龄、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，说明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，以及应收款项回收放缓的具体原因；（2）结合客户信用风险分组及各项参数的选取情况，说明公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、审慎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3、关于投资活动现金流。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，2023 年、202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.21 亿元、3.28 亿元，截至 2024 年年末，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仅 1.47 亿元，远低于短期借款 8.67 亿元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4.65 亿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 2023-2024 年主要投资项目名称、形成的资产类别、资产明细、合同金额、主要交易对手方等，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、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，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、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；（2）结合公司在手货币资金、经营性净现金流、投资项目运行情况及回收风险等，分析说明进行对外大额投资的原因，以及对财务稳定性产生的影响。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（1）发表意见。

4、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。年报显示，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,413.35 万元，其中预付土地购置款和预付房屋购置款分别是 2,362.95 万元、538.88 万元，已连续多年挂账，抵账房屋 5,328.35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816.83 万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预付土地购置款、房屋购置款的交易内容、交易对手方、账龄情况，并说明连续多年挂账的原因；（2）补充披露抵账房屋原债权形成时间、合同类型、资产属性、抵债时点及减值计提依据，说明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5、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。年报显示，公司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.20 亿元，

主要构成为库存商品 0.35 亿元、原材料 0.64 亿元。本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,686 万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分产品类别列示库存商品、原材料的具体内容，包括名称、数量、金额、库龄等；（2）结合市场情况、在手订单等，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情况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收到函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，就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根据函件要求组织回复工作，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反馈并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8 日